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中心城区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委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第二版）〉的通知》（驻营商办〔2022〕7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中心城区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发布提前招标计划。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概述、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预计招标时间、信息发布时

间等内容，详见附件《驻马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样稿）》。

三、发布媒介

招标人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要求填写《驻马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并盖章后，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相关栏目发布。

四、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

五、工作要求

（一）推进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是落实上级关于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知招标信息，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市场主体提前了解项目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三）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提早谋划梳理招标项目，按要求及时发布招标计划。若因招标人不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导致项目招标暂停、延期等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四）招标人对发布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五)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招标计划发布至少 30 日后，方可发布项目招标公告。

(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发布内容开展日常监督，对信息发布出现问题的，按照有关要求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3 月 1 日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招标项目的招标计划至少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发布。各县可参照执行。

附件：驻马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样稿）



附件

驻马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样稿）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项目概况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招标范围			
计划招标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本次公开的招标计划是本项目的初步安排， 仅供各方提前知悉，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后 期存在因故取消、变更的可能，具体情况以招标 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